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3000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31127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基金成立函_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246號函.pdf）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已核備成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一、本基金之成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24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如附件）。
- 二、本基金正式成立日為113年11月27日，並預計自113年12月9日起掛牌上櫃，且於上櫃日前（不含該日），本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申請。另本基金為指

電子
文
騎

8

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於本基金成立後應無後續相關報酬，亦不適用於貴我雙方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所定之報酬相關內容。

三、依貴公司所屬業務若於本基金成立後仍得受理定期定額交易者，謹請自行配置適足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並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敬請協助應將本基金投資風險等信託契約重要內容揭露予投資人知悉且確認該投資人適合度，俾免於日後增生投資爭議。

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或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備註：

正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